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人调整为30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耀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75,5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5,5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4,537股的0.4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以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75,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人调整为30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75,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22日。

2、授予数量:475,5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4,537股的0.42%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1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0人)		475,500	80.19%	0.4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75,500	80.19%	0.42%
三、预留部分		117,500	19.81%	0.10%
合计		593,000	1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0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16元/股(授予日2024年10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9809%、16.1789%、16.47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75,500	584.56	56.92	313.34	155.40	58.90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117,5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17,500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若理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人调整为30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5元/股,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75,5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66,440.94	-8.56	64,435,136.69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66.44	不适用	-81,337.69	-1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00.22	不适用	-3,675,343.23	-1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480,689.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不适用	-0.0010	-1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不适用	-0.0010	-10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增加2.44个百分点	-0.01	减少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20,608.08	7.67	6,530,794.13	-14.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	增加1.09个百分点	10.14	增加4.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4,502,710.20	852,122,676.1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165,578.73	725,452,507.97		-0.8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0,66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96.00	257,13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3,128.78	1,840,67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2.00	65,99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750.56	650,47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4,966.22	3,594,005.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93	主要系2024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较2023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减少,订单受经济环境影响启动滞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6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6.8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6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6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14,586	34.3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6,601	6.28	0	0	无	0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3,000	5.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8,944	4.75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2,509,905	3.14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2,327,472	2.91	0	0	无	0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188	2.75	0	0	无	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1,262,768	1.58	0	0	无	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376	1.49	0	0	无	0
刘达	境内自然人	844,784	1.0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7,514,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601	人民币普通股	5,026,601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4	人民币普通股	3,798,944
牛晓璐	2,509,905	人民币普通股	2,509,905
周宜霞	2,327,472	人民币普通股	2,327,472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人民币普通股	2,197,188
陈惜如	1,262,768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68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76
刘达	844,784	人民币普通股	844,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筠龙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银晟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3.14%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宜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7,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9,9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7,4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1项发明专利,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共拥有国内外专利116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工业连续化有机废弃物热裂解装备"入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第一批"泉城好品";公司产品"工业连续化废轮胎(橡胶)热裂解资源化处置关键技术及装备"荣获国家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办的2024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国际优秀奖"。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61,382.52	133,577,03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60,627.40	160,251,7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3,720.10	29,126,539.31
应收账款	38,486,114.14	60,532,787.45
应收款项融资		1,889,461.68
预付款项	3,834,240.27	3,718,08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0,251.62	2,219,31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96,982.12	35,838,993.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308,622.02	48,792,111.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36,488.16	8,097,006.83
流动资产合计	428,198,428.35	484,043,08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895.05	16,996,92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0,416.47	4,860,592.06
固定资产	268,246,995.79	229,505,846.45
在建工程	50,327,018.70	44,836,49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8,822.06	
无形资产	33,500,801.59	25,964,554.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953,018.92	
长期待摊费用	525,489.87	811,9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1,093.39	14,962,0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30.00	141,1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04,281.85	368,079,593.58
资产总计	864,502,710.20	852,122,67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6,100.00	1,443,000.00
应付账款	51,578,849.88	77,876,454.13
预收款项	3,200,412.97	3,205,999.84
合同负债	15,326,637.41	14,248,12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3,179.33	8,356,531.20
应交税费	1,321,768.14	739,588.41
其他应付款	45,349,052.01	680,577.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77,694.85	14,568,936.86
流动负债合计	126,593,694.59	121,119,21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8,822.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3,200.00	5,51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6,612.12	37,76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8,634.18	5,550,962.19
负债合计	134,662,328.77	126,670,17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10,733.00	80,010,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003,510.01	451,003,510.01
减:库存股	10,007,977.82	10,007,977.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49,863.33	2,550,532.13
盈余公积	24,739,281.16	24,739,28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770,169.05	177,156,4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165,578.73	725,452,501.97
少数股东权益	10,674,80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840,381.43	725,452,5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4,502,710.20	852,122,676.17

公司负责人:牛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顺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凤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4,435,136.69	146,216,105.20
其中:营业收入	64,435,136.69	146,216,10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869,192.13	95,832,963.52
其中:营业成本	34,672,925.29	70,507,81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8,458.76	1,911,154.13
销售费用	6,459,231.24	7,962,725.37
管理费用	13,232,760.94	10,932,378.43
研发费用	6,530,794.13	7,599,232.67
财务费用	-1,044,978.23	-3,080,337.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8,785.75	87,75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558.54	2,164,09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20.55	-401,21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121.30	-30,901,27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1,351.06	-8,575,48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666.52	53,30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637.54	12,810,316.99
加:营业外收入	281,717.37	231,004.54
减:营业外支出	280.01	2,92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200.18	13,038,394.04
减:所得税费用	-526,862.49	908,62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7.69	12,129,77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7.69	12,129,77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7.69	12,129,77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37.69	12,129,772.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37.69	12,129,772.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1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15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牛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顺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99,268.19	74,091,34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271.14	5,434,31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8,539.33	79,525,6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5,605.56	53,702,97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6,584.12	21,355,45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846.04	12,484,02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1,814.26	12,675,0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7,849.98	100,217,5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0,689.35	-20,691,86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1,797.29	2,656,69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0,000.00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91,797.29	622,731,69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55,073.26	43,853,27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5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35,411.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2	23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91,018.57	633,853,5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778.72	-11,121,82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4,916.75	5,855,43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79.05	51,13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8,495.80	5,906,5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495.80	-5,906,57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621.37	222,69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4,350.90	-37,497,57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77,031.62	202,413,18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61,382.52	164,915,609.06

公司负责人:牛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顺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凤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